**高雄醫學大學資深教職員工表揚辦法（修正後全條文）**

89.03.02 88學年度第8次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

89.03.16 8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9.04.13 (89)高醫校法(一)字第011號函頒布

107.10.11 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本校（含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）為表揚教師、職員工敬業精神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本校（院）在職之專任教師、職員工至每年校（院）慶前一個月底，在本校（院）連續服務工作屆滿15年、20年及25年者予以表揚。另屆滿30年（含）以上者，每年均予表揚。  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其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視為連續。 |
| 第3條 | 各年資表揚之獎金除校（院）經費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標準如下：  一、滿45年至49年：9,000元；  二、滿40年至44年：8,000元；  三、滿35年至39年：7,000元；  四、滿30年至34年：6,000元；  五、屆滿25年：5,000元；  六、屆滿20年：4,000元；  七、屆滿15年：3,000元。 |
| 第4條 | 每年表揚之資深教職員工由所屬人事單位於校（院）慶前列冊，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入發放名冊。名冊經校（院）首長核定後辦理。 |
| 第5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資深教職員工表揚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89.03.02 88學年度第8次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

89.03.16 8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9.04.13 (89)高醫校法(一)字第011號函頒布

107.10.11 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　　正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現　　行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說　明** |
| 第1條  本校（含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）為表揚教師、職員工敬業精神，訂定本辦法。 | 第一條  本校（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單位）為表揚教師、職員工敬業精神，訂定本辦法。 | 1.條序以數字呈現。  2.文字修正。 |
| 第2條  本校（院）在職之專任教師、職員工至每年校（院）慶前一個月底，在本校（院）連續服務工作屆滿15年、20年及25年者予以表揚。另屆滿30年（含）以上者，每年均予表揚。  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其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視為連續。 | 第二條  本校在職之專任教師、職員工至每年校（院）慶前一個月底，在本校實際服務工作屆滿十五年、二十年及二十五年者予以表揚。另屆滿三十年（含）以上者，每年均予表揚。 | 1.文字修正。  2.留職停薪期間亦繼續採計且年資視為連續。 |
| 第3條  各年資表揚之獎金除校（院）經費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標準如下：  一、滿45年至49年：9,000元；  二、滿40年至44年：8,000元；  三、滿35年至39年：7,000元；  四、滿30年至34年：6,000元；  五、屆滿25年：5,000元；  六、屆滿20年：4,000元；  七、屆滿15年：3,000元。 | 第四條  資深教師、職員工均於每年校（院）慶表揚，表揚獎項由本校統一訂定。 | 1.條序變更，調整為本法第3條。  2.明訂各年資表揚獎金。 |
| 第4條  每年表揚之資深教職員工由所屬人事單位於校（院）慶前列冊，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入發放名冊。名冊經校（院）首長核定後辦理。 | 第三條  每年表揚之資深教師、職員工由所屬人事單位於校（院）慶前列冊，提行政（院務）會議審議通過辦理。 | 1.條序變更，調整為本法第4條。  2.依107年10月2日核定之人事室簽呈文號1072500169簡化審議程序。 |
| 第5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第五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依據法規程序修正。 |